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管审环〔2026〕7号

关于江苏顺天创一科技集团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光纳子智慧农业设施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顺天创一科技集团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顺天创一科技集团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光纳子智慧农业设施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rdjtkfq/gggs/gggs.html>）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东管审备〔2025〕196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5万套光纳子智慧农业设施系统项目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渭河北侧、昆仑山路西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拟投资120000万元购置光谱检测仪、全自动贴片机等设备建设光纳子智慧农业设施系统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2条多层复合材料生产线、2条光纳子灯及配套设施，规划年产2万套光纳子智慧农业设施系统。二期建设3条多层复合材料生产线、3条光纳子灯及配套设施，规划年产3万套光纳子智慧农业设施系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5万套光纳子智慧农业设施系统。其中110kV变电站另行评价，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要求。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产品方案具体内容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的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和装修废气，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扬尘污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助焊剂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层压废气（非甲烷总烃）、接线盒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灌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光纳子灯点胶

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串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助焊剂挥发废气，叠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层压废气分别密闭收集通过高效过滤系统+沸石转轮浓缩+C0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接线盒焊接废气、涂胶废气、灌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高效过滤系统+沸石转轮浓缩+C0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接线盒固化废气密闭收集通过高效过滤系统+沸石转轮浓缩+C0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光纳子灯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高效过滤系统+沸石转轮浓缩+C0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光纳子灯固化废气密闭收集通过高效过滤系统+沸石转轮浓缩+C0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该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限值。营运期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

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运营期项目废水为空压机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空压机排水一并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掘苴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运营期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五）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源头控制,严格废水、废气、固废管理,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强化监管,加强厂区绿化,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七)该项目施工期须加强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并对生态进行保护。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一期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14049.88/14049.88吨/年、COD \leq 2.577/0.702吨/年、氨氮 \leq 0.259/0.070吨/年、总氮 \leq 0.356/0.211吨/年、总磷 \leq 0.0339/0.00702吨/年。

二期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14242.62/14242.62吨/年、COD \leq 3.486/0.712吨/年、氨氮 \leq 0.388/0.071吨/年、总氮 \leq 0.533/0.214吨/年、总磷 \leq

0.0508/0.00712吨/年。

一期+二期合计: 废水量 \leq 28292.50/28292.50吨/年、COD \leq 6.063/1.415吨/年、氨氮 \leq 0.647/0.141吨/年、总氮 \leq 0.889/0.424吨/年、总磷 \leq 0.0847/0.0141吨/年。

2. 一期项目: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0194吨/年、VOCs \leq 3.696吨/年;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00196吨/年、VOCs \leq 0.757吨/年。

二期项目: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0291吨/年、VOCs \leq 5.543吨/年;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00294吨/年、VOCs \leq 1.135吨/年。

一期+二期合计: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049吨/年、VOCs \leq 9.239吨/年;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0049吨/年、VOCs \leq 1.892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28292.50/28292.50吨/年、COD \leq 6.063/1.415吨/年、氨氮 \leq 0.647/0.141吨/年、总氮 \leq 0.889/0.424吨/年、总磷 \leq 0.0847/0.0141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049吨/年、VOCs \leq 9.239吨/年;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0049吨/年、VOCs \leq 1.892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28292.50/28292.50吨/年、COD≤6.063/1.415吨/年、氨氮≤0.647/0.141吨/年、总氮≤0.889/0.424吨/年、总磷≤0.0847/0.0141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49吨/年、VOCs≤9.239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049吨/年、VOCs≤1.892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